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与山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山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预案说明书

保荐人/合并方境内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风险提示

（一）本次换股吸收合并面临的审批风险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同时解决山东铝业的股权分置问题。

1、山东铝业非流通股份中存在国有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对该部分股份的处分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能否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方式为中国铝业发行新股对山东铝业进行换股吸收合并,该发行新股行为和换股吸收合并交易尚需取得相关国家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能否取得相关国家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国家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的时间都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交易需经中国铝业股东大会和山东铝业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核批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本身需经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关联方回避的情况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存在无法获得中国铝业股东大会和山东铝业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4、本次中国铝业换股吸收合并山东铝业与换股吸收合并兰州铝业并不互为前提。如果中国铝业换股吸收合并山东铝业和换股吸收合并兰州铝业其中之一未获得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中国铝业吸收合并另外一家公司仍将进行。

（二）换股吸收合并后,中国铝业A股上市交易的风险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山东铝业将根据《公司法》的规定退市并注销,中国铝业成为存续公司,而中国铝业上市须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核准,上海证券交易所是否核准中国铝业上市以及核准的时间都存在不确定性。

（三）由于股东大会决议对全体股东均有约束力,因此股东大会通过后,不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将面临被强制转股的风险。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需经出席中国铝业股东大会及山东铝业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上述会议表决结果对山东铝业全体股东具有约束力,包括在该次股东大会上投反对票、弃权票或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也未委托他人代为表决的股东。在本次换股合并获得有关审批机关核准或批准后,未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山东铝业股份将按照合并双方确定的换股价格及换股比例强制转换为中国铝业换股发行的股份。

（四）投资者行使现金选择权的风险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由第三方向山东铝业的流通股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山东铝业的投资者须在现金选择权有效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申报和撤回,在现金选择权有效申报期外进行的现金选择权申报和撤回均为无效。

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投资者,其申请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将转让给第三方,并由第三方进行换股,投资者可能因此丧失中国铝业A股上市交易后股价上涨的获利机会。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如未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合并双方的股票将恢复交易,申请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将无法实现其现金选择权。

以上风险提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重要提示

一、中国铝业拟通过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山东铝业,从而进一步发挥资源整合的协同效应,实现在国内证券市场上市,并完成山东铝业股权分置改革工作。

二、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中国铝业将向除中国铝业外的山东铝业现有其它所有股东发行A股,以实现换股吸收合并山东铝业,解决山东铝业的股权分置问题,同时注销山东铝业,以中国铝业为合并完成后的存续公司,并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三、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中国铝业持有山东铝业71.43%的股份,是山东铝业的控股股东,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以后,山东铝业将履行相应注销程序。山东铝业的全部资产、负债和权益并入中国铝业。

四、中国铝业董事会和山东铝业董事会分别通过了同意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决议,但上述事项尚需经中国铝业股东大会和山东铝业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核批准。由于本次中国铝业换股吸收合并山东铝业与山东铝业股权分置改革相结合,因此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本身需经参加山东铝业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关联方回避的情况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山东铝业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的实施还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和其它国家相关部门的核准或批准。

五、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和中国铝业A股股票发行同时进行,互为前提,中国铝业A股股票发行需待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获得所有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之后才能进行,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生效亦取决于中国铝业A股发行的完成。

六、中国铝业本次发行的A股全部用于吸收合并山东铝业和/或兰州铝业,除此以外,不向其它公众投资者发行股票及募集资金。中国铝业换股吸收合并山东铝业和兰州铝业并不互为前提。

七、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中国铝业换股价格为6.60元/股,山东铝业换股价格为20.81元/股,每1股山东铝业流通股换成3.15股中国铝业A股股票。

八、为充分保护山东铝业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由第三方向山东铝业的流通股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在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山东铝业流通股股东可以以其所持有的山东铝业股票按照16.65元/股的价格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在方案实施时,由第三方在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向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受让山东铝业股份,并支付现金对价。而后,第三方连同未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流通股股东将所持山东铝业股份与中国铝业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发行的A股进行交换。

九、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实施后,参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山东铝业流通股股东将成为存续公司中国铝业的股东,其所持股票可在中国铝业A股上市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流通。中国铝业的原内资股股东持有人所持有的中国铝业股票可在相应法律法规规定和承诺的锁定期限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

中铝公司承诺:

"自中国铝业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中国铝业股份,也不由中国铝业回购其持有的中国铝业股份。"

"自中国铝业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个月内,如中国铝业A股股票市场价格低于换股价格6.60元,中铝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的方式来增持中国铝业流通A股,直至累计增持量达到中国铝业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中新发流通A股股票数量的30%为止。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12个月内,中铝公司将不出售前述增持的中国铝业流通A股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自中国铝业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后,中铝公司将择机注入优质铝业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电解铝、铝加工等业务的资产和股权）,促进中国铝业进一步完善产业链。"

十、双方董事会决议通过并提交中国铝业股东大会和山东铝业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批准的预案中山东铝业和中国铝业的换股价格及换股比例为唯一、最终的价格及比例,合并双方董事会不会协商调整换股价格、换股比例,或者向中国铝业股东大会和山东铝业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提交包括新的换股价格、换股比例的合并方案。

十一、中国铝业换股吸收合并山东铝业发行的A股股票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

十二、山东铝业为召开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确定的股权登记日为2006年1月9日,该日收市时登记在册的山东铝业股东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构成山东铝业与中国铝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在山东铝业召开的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上,关联公司中国铝业作为山东铝业的关联方予以回避,不参加对合并预案的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票数。

十三、山东铝业将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以催告方式敦促全体股东参加股东大会。

十四、山东铝业董事会拟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股东大会投票权,以充分保障流通股股东表达意见的权利,由其在山东铝业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上代表委托的流通股股东就合并相关事宜进行投票表决。

十五、为充分保护股东的权利,山东铝业本次吸收合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山东铝业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日（2007年1月11日－1月1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提供的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

十六、本次合并的会计处理采用权益结合法,详细内容见正文中关于合并后存续公司的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分析。

十七、根据《合并协议（草案）》,山东铝业在合并协议签署日后并在合并完成日前,不以现金、股票或财产宣布、留出或支付与任何股份或股本有关的股息或其它分红;中国铝业在换股日后的一个可以使中国铝业A股有机会参与该次分红的实际可行的日期前,暂不宣派中国铝业2006年度的股息（不含已经分派的中国铝业2006年度中期股息）,以尽可能使中国铝业A股有机会参与该次分红。

请合并双方各位股东及潜在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包括董事会决议文件、本预案说明书、山东铝业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国铝业财务顾问报告等文件,以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中国铝业和山东铝业将根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本说明书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说明书所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中国证监会和其他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或核准。

重要时间提示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有关时间安排预计如下:

日　期	重　要　事　项
2006年12月28日	合并双方召开关于换股吸收合并的董事会
2006年12月30日	公告山东铝业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双方董事会关于合并预案的说明书、山东铝业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山东铝业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报告书、中国铝业财务顾问报告、合并方法律顾问关于换股吸收合并的法律意见书、被合并方法律顾问关于换股吸收合并的法律意见书、合并双方签署的合并协议。
2007年1月9日	山东铝业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
2007年1月10日	山东铝业开始停牌,山东铝业董事会开始征集投票权
2007年1月11日~1月15日	网络投票日
2007年1月15日	山东铝业召开关于换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和相关股东会议
2007年1月16日	刊登山东铝业股东大会决议和债权人公告
未确定	取得国资委关于吸收合并的批准
	本次吸收合并事项获得中国铝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及中国铝业A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山东铝业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日
	公告中国证监会核准结果、刊登中国铝业招股说明书暨合并报告书、换股及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等文件
	行使现金选择权
	确认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最终数量,并对第三方进行山东铝业股票分配
	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山东铝业股东现金对价到账;
	换股吸收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
	中国铝业向山东铝业本换股吸收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实施换股
	山东铝业发布换股退市公告
	中国铝业刊登上市公告书
	中国铝业A股上市

注:若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未获股东大会批准或有权审批机关批准或核准,则合并双方董事会将在下一工作日公告未予批准或核准的结果,山东铝业股票在公告次一交易日复牌交易。

第一节 释义

本预案说明书中除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中国铝业、合并方、公司	指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合并方	指	山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公司	指	吸收合并山东铝业和/或兰州铝业实施完成后存续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铝业	指	山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兰州铝业	指	兰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铝公司	指	中国铝业公司
中国信达	指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东方	指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广西投资	指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广西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开发	指	贵州省物资开发投资公司
美铝亚洲	指	美国铝业国际（亚洲）有限公司 Alcoa International (ASIA) LTD
包头铝业	指	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连城铝业	指	兰州连城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铜川鑫光	指	铜川鑫光铝业有限公司
西南铝业	指	西南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铝国贸	指	中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山西华泽	指	山西华泽铝电有限公司
华泰炭素	指	山西华泰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换股吸收合并、本次合并、本次方案	指	中国铝业发行A股换股吸收合并山东铝业,中国铝业为合并完成后的存续公司,其除已发行的H股和美国存托凭证外的所有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山东铝业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其全部资产、负债、权益并入中国铝业的行为
换股	指	根据双方协议并经双方股东大会批准,中国铝业吸收合并山东铝业,山东铝业股东所持山东铝业股票按比例换成中国铝业为本次吸收合并所发行的股票的行为（包括因山东铝业流通股股东现金选择权的行使而支付现金对价并因而取得山东铝业股票的第三方,将所取得股票按比例换成中国铝业为本次吸收合并所发行的A股的行为）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指	以中国铝业换股吸收合并山东铝业为主要内容的山东铝业股权分置改革
换股比例	指	指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每1股山东铝业流通股股票换成3.15股中国铝业A股股票
合并基准日	指	本次合并的审计基准日,即2006年6月30日
合并生效日	指	指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经合并方与被合并方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审批机关批准,及中国铝业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之日
合并完成日	指	作为合并存续公司中国铝业就本次合并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
山东铝业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	指	于该日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在册的山东铝业股东,有权参加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山东铝业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
现金选择权	指	本次合并赋于山东铝业流通股股东的权利,申报行使该权利的股东可以就其所持的全部或部分山东铝业股票出售给支付现金对价的第三方,从而转让股票获得现金对价的权利
第三方	指	指在本次吸收合并的现金选择权方案中,向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山东铝业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并获取山东铝业股份的机构
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	指	山东铝业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于该日收市后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在册的山东铝业股东（中国铝业除外）有权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
现金选择权申报日	指	在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山东铝业流通股股东可以于此日以其所持有的山东铝业股票按照16.65元/股的价格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
现金选择权实施日	指	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山东铝业流通股东,由第三方在此日向该部分流通股持有人受让该部分股份,并向该部分流通股持有人支付现金对价
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	指	于此日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在册的第三方和流通股股东所持的山东铝业股票按照换股比例全部转换为中国铝业换股发行的A股股票
过渡期	指	指自中国铝业和山东铝业合并协议签署日至合并完成日之间的期间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土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原国家经贸委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税务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合并方境内财务顾问,保荐人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	指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合并方独立财务顾问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合并方律师、律师	指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合并方律师	指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申报会计师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介机构	指	合并方财务顾问、被合并方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
本预案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与山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山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预案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本章程	指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合并协议	指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协议
美国存托股份	指	由存托银行发行的美国存托股份,每股代表拥有25股H股,并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
A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元	指	人民币元
LME、伦敦金属交易所	指	伦敦金属交易所有限公司
WTO	指	世界贸易组织
H股	指	中国铝业普通股本中的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并以港元认购及买卖
《公司章程》	指	中国铝业的《公司章程》
董事	指	中国铝业董事
联交所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铝土矿	指	一种矿石,主要成分为氧化铝
联办矿	指	中国铝业与第三方签署联营协议、共同经营的矿山,该等矿山所采铝土矿矿石售予中国铝业
资源量	指	经济意义未确定的那部分地下埋藏量
基础储量	指	当前技术经济条件下可经济利用的地下埋藏量
储量	指	基础储量中扣除各种损失后可以经济采出的部分
氧化铝	指	化合物三氧化二铝（Al_2O_3）,氧化铝厂的焙烧产品,其中三氧化二铝的含量大于98%
冶金级氧化铝	指	又称焙烧氧化铝,指氢氧化铝经过焙烧后得到的氧化铝,是原铝生产的原材料
化学品氧化铝	指	除冶金级氧化铝以外的氧化铝、氢氧化铝和含铝化合物的总称,按化学成份分为氢氧化铝系列（普通氢氧化铝、特种氢氧化铝）、特种氧化铝类系列、拟薄水铝石系列、沸石系列、铝酸钙水泥系列等

第二节 合并有关当事人

1.	合并方: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直门北大街62号
	法定代表人:	肖亚庆
	联系人:	翟 峰
	电话:	(86 10) 82298675
	传真:	(86 10) 82298620
2.	被合并方:	山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柳泉路北首
	法定代表人:	刘兴亮
	联系人:	王国忠
	电话:	(86533) 2930136
	传真:	(86533) 2985999
3.	保荐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
	法定代表人:	王东明
	联系人:	王伶、王超男、梅挽强、张耀坤、杨洋、隰晓虎、邵向辉、黄立海
	电话:	(86 10) 8458 8888
	传真:	(86 10) 8486 3335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	朱利
	联系人:	廖邦政、化静、乔捷、高轶文、蒋理、卢于、陈伟、何斌辉、刘光耀
	电话:	(86 10) 6656 8888
	传真:	(86 10) 6656 8857
4.	合并方境内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号南银大厦1711室
	负责人:	江惟博
	联系人:	华李霞
	电话:	(8610) 6410 6566
	传真:	(8610) 6410 6928/6929
5.	合并方境外律师事务所	麦坚时律师事务所
	住所:	建国门国贸大厦2座3401
	负责人:	梁卓恩
	联系人:	植沛康、余凯文
	电话:	(852) 2846 1513 (852) 2846 1966
	传真:	(852) 2842 1741
6.	被合并方境内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43号 青云当代大厦12层
	负责人:	唐金龙
	联系人:	赵力峰
	电话:	(8610) 6212 2288
	传真:	(8610) 6213 7361
7.	合并方境内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昌路568号
	负责人:	周忠惠
	联系人:	张国俊、王泳
	电话:	（8621）61238888
	传真:	（8621）61238800
8.	被合并方境内会计师事务所: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下转50版）

山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A股市场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投票委托征集函

山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铝业"或"公司")董事会接受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委托,负责办理相关股东会议征集投票委托事宜。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就股权分置改革事宜,向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拟于2007年1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山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暨山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及《关于对董事会进行授权的议案》(以下简称"会议议案")的投票权(以下简称"本次征集投票权")。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征集函的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未发表任何意见,任何与之相反的申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征集人公司董事会,仅对公司拟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会议议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而制作并签署本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以下简称"本函")。

董事会保证本投票委托征集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若本函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将负个别的和连带的责任。董事会成员保证不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次征集投票权行为以无偿方式进行,征集人所有信息均在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且本次征集行为完全基于征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权利,所发布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山东铝业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1、公司名称:山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英文名称:SHANDONG ALUMINIUM INDUSTRY CO.,LTD.
3、公司成立时间:1999年6月18日
4、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5、A股股票简称:S山东铝 股票代码:600205
6、法定代表人:刘兴亮
7、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市淄博高新技术开发区柳泉路北首
8、办公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五公里路1号
9、公司互联网网址:http://www.sd-al.com
10、电 话:0533-2930136、2943291
11、传 真:0533-2985999
12、电子信箱:sdal@sd.chalco.com.cn

经营范围:氧化铝、氢氧化铝、化学品氧化铝;金属镓及其化合物;电解铝、铝合金、铝加工产品、建筑幕墙设计、施工;建筑门窗的制作、安装、销售;碳素制品;热力、电力产品以及与上述产品相关的业务。

(二)股本结构

截至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前,山东铝业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份类别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一	非流通股份	48,000.00	71.43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48,000.00	71.43
二	流通股份	19,200.00	28.57
合计		67,200.00	100

(三)征集事项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事项为,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定于2007年1月15日召开的审议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投票权。

三、本次会议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仅对2007年1月15日召开的山东铝业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设立。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7年1月15日14:00时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7年1月11日－1月1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日的9:30-11:30、13:00-15:00。

(二)股权登记日:2007年1月9日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五公里路1号山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

(四) 会议审议事项:《关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山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暨山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及《关于对董事会进行授权的议案》

(五)会议的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以下称"征集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征集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征集或网络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征集或网络投票重复投票,以征集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征集重复投票,以最后一次征集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敬请各位股东谨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

(六)提示公告: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发布两次召开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提示公告。时间分别为2007年1月4日和2007年1月10日。

2、会议征集人:公司董事会

3、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① 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到侵害;
② 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③ 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本次会议表决通过,则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参与了本次股票表决,也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投了反对票,只要其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就均需按本次会议表决通过的决议执行。

(七)有关召开本次会议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06年12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山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四、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系经2005年9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会由15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5人,任期自2005年9月22日至2008年9月22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有关交易所制定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有权作为征集人,就股权分置改革事宜,向公司股东征集在相关股东会议上的投票表决权。

五、征集方案

由于公司股东分散,且中小股东亲临股东会议现场行使股东权利成本较高。为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利益,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董事会特发出本投票权征集函。征集人将严格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本次征集投票权行为,并将按照股东的具体指示代理行使投票权。

1、征集对象:截止2007年1月9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2、征集时间:2007年1月10日至1月15日14:00;

3、征集方式:本次征集股票权为征集人无偿自愿征集,并通过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和网站上发布公告的方式公开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4、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范围内的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股东委托投票权的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签署授权委托书并按要求提交以下相关文件:

（1）委托董事会投票的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按照上述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逐页加盖单位公章。

（2）委托董事会投票的股东为自然人股东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的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注明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应在规定的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按本征集函指定地址送达。采取专人送达的,以本征集函指定收件人的签收日为送达日;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以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五公里路1号山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收件人:耿庆学、崔媛媛
邮政编码:255052
电话:0533-2943291
传真:0533-2985999

未在本征集函规定征集时间内的送达为无效送达,不发生授权委托的法律后果,授权股东可按有关规定自行行使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投票权。

5、授权委托的规则

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将由征集人山东铝业董事会审核并确认。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交征集人在相关股东会会议上行使投票权。

(1)股东的授权委托经审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为有效:

①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以规定的方式在本次征集投票权征集时间内送达指定地址。
② 股东已按本函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真实、完整、有效。
③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与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一致。
④股东未将表决事项的投票权同时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人行使。

(2)其他

①股东重复委托且授权内容不同的,以委托人最后一次签署的委托为有效。不能判断委托人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委托为有效。

②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在股东会议登记时间截止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③股东将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④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赞成、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六、备查文件

载有公司董事会盖章的投票委托征集函正本。

七、签署

董事会已经采取了审慎合理的措施,对报告书所涉及内容均已进行了详细审查,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征集人:山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声明:本公司/本人是在对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的相关情况充分知情的条件下委托征集人行使投票权。在本次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本公司/本人保留随时撤回该项委托的权利。将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如本公司/本人亲自(不包括网络投票)或委托代理人登记并出席会议,或者在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回授权委托的,则以下委托行为自动失效。

本公司/本人作为委托人,兹授权山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07年1月15日在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五公里路1号山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的山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并按本公司/本人的意愿代为投票。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议案的表决意见:

上市公司名称	山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600205
受托人	山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会议名称	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
委托人名称/姓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投票的股份数量	
委托投票表决意见			
征集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关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山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暨山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			
《关于对董事会进行授权的议案》			

(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赞成、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相关股东会议结束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签字确认,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签署日期:2007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205 证券简称:S山东铝 公告编号:临2006-39

山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山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06年12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06年12月22日以传真方式及书面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共15名,其中独立董事5名）、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5人,实际出席董事14人,1名董事出国,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山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预案说明书的议案（关联董事于新兴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已分别于2006年12月8日和2006年12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山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暨山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山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暨山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及其摘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向投资者充分披露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有关信息,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与山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山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预案说明书》（以下简称"《预案说明书》"）,该《预案说明书》将于2006年12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进行公告。

本议案经董事表决通过,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于新兴回避表决）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铝业"）与本公司吸收合并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并完成后:(1)本公司应被并入中国铝业,本公司将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不再作为公司独立存在;(2)中国铝业应为合并后存续的公司,其注册资本、股本结构等发生相应变化;(3)中国铝业及其所有权利、特权、豁免权和许可均不受合并的影响;（4）本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以及人员均由中国铝业依法承继,附着于公司资产上的全部权利和义务亦由中国铝业依法享有和承担;（5）中国铝业章程应为存续公司的公司章程,中国铝业已拟定了因本次发行A股而修订的新的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为存续公司新的公司章程,并将在本次发行A股并上市后报有关主管部门审批后生效;（6）合并应具有公司法规定的效力。

2、中国铝业A股作价为6.60元/股,山东铝业A股作价为20.81元/股。山东铝业A股对中国铝业的换股比例为1:3.15,即每一山东铝业A股换取3.15股中国铝业A股。

3、换股后,山东铝业A股股东取得的中国铝业A股股数应为整数。如山东铝业A股股东所持有的山东铝业股份除以换股比例后的数额不是整数,对于不足一股的余股按照小数点尾数大小排序,每位股东依次送一股,如遇尾数相同者多于余股时,则电脑抽签发放,直至实际换股数与中国铝业A股的拟换股股份总数一致。

4、对于已经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的山东铝业A股股份,该等股份在换股时一律转换成中国铝业A股,原在山东铝业A股股份上设置的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的状况将在换取的相应的中国铝业A股上维持不变。

5、所有于登记时间在股东名册上的山东铝业A股股东均有权按照协议的规定行使现金选择权,但下述股份的持有人除外:(1)山东铝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被锁定的山东铝业股份,(2)已经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的山东铝业股份,(3)向中国铝业及山东铝业承诺选择换股和放弃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持有的山东铝业股份,以及(4)其他依法不得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山东铝业股份。该等股东只能按协议的规定换股。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山东铝业A股股东可就其行权的每一股山东铝业股份获得由第三方支付的16.65元的现金对价。

6、本次吸收合并应在满足下列条件后完成:(1)合并及合并协议应已被中国铝业出席股东大会的表决权2/3以上的股东批准和采纳（并同时批准中国铝业发行A股的有关事宜）,且已被山东铝业出席股东大会的表决权2/3以上的非关联股东批准和采纳,以完成此次合并;山东铝业相关股东会议通过股改方案。(2)合并及合并协议涉及的一切必要的政府批准,包括但不限于证监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均已获得。该等批准不含有对合并完成日之后存续公司的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条款和条件。(3)中国铝业向境内投资者首次公开发行A股已获得证监会批准,中国铝业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上市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批准。(4)与合并有关的所有应由香港或其他除中国以外的政府、监管机构、有权机关给予的授权、注册、登记、同意、许可和批准均已获得。(5)确定配合本次吸收合并和股改的第三方,该第三方能够向行使现金选择的山东铝业A股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并将参加换股成为中国铝业的股东。

本议案经董事表决通过,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后,本公司将与中国铝业草签该《吸收合并协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对董事会进行授权的议案》（关联董事于新兴回避表决）

为及时、高效地实施中国铝业吸收合并本公司事宜,董事会同意向股东大会提议授权董事会办理与股权分置改革、吸收合并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有关部门报送相关申报文件、根据方案的调整对吸收合并协议的条款进行相应的修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进行信息披露等。上述授权期限自中国铝业以及本公司股东大会均批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宜之日起,至本次新股发行、吸收合并实施完成,中国铝业工商变更登记及本公司注销登记完成之日止。

本议案经董事表决通过,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目前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暨股权分置改革的进程安排,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07年1月15日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将以下议案提交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

议案一:《关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山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暨山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公司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对董事会进行授权的议案》

上述会议通知请详见另行公告的《山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本议案经董事表决通过,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05 证券简称:S山东铝 公告编号:临2006-40

山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山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铝业"或"公司")董事会受公司唯一非流通股股东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定于2007年1月15日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审议公司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铝业"）换股吸收合并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董事会征集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本次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7年1月15日14:00时

网络投票时间:2007年1月11日－2007年1月1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日的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股权登记日:2007年1月9日

4、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五公里路1号山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

5、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董事会征集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本次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董事会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7、提示公告: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将于2007年1月4日和2007年1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发布二次召开本次会议的提示公告。

8、会议出席对象

(1) 凡2007年1月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

9、公司股票停牌事宜

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公司股票自1月10日起停牌。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关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山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暨山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公司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对董事会进行授权的议案》

三、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本次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本次会议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见本通知第五项内容。

根据相关规定,上市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该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向流通股股东就表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投票。为此,本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向公司流通股股东征集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的具体程序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山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A股市场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投票委托征集函》或本通知第六项内容。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委托董事会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委托董事会投票重复投票,以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委托董事会投票,以最后一次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

3、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到侵害;
(2)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则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参与了本次投票表决、也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投了反对票,只要其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就均需按本次会议表决通过的决议执行。

四、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经公证机关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若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若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07年1月11日、12日上午9:00-11:30及下午14:00-16:00。

3、现场登记地址:淄博市张店区五公里路1号公司第一会议室

4、联系方式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五公里路1号山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耿庆学、崔媛媛
联系电话:0533-2943291
联系传真:0533-2985999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会议上,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1、本次会议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7年1月11日至1月15日每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738205;投票简称:山铝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股东会议议案序号,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议案序号及对应申报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
1	《关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山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暨山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公司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	2.00元
3	《关于对董事会进行授权的议案》	3.00元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不同股数代表的表决意见如下表: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投票注意事项: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六、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的实现方式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使中小投资者充分行使权利,并表达自己的意愿,公司董事会同意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权。

1、征集对象:本次投票权征集的对象为山东铝业截止2007年1月9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

2、征集时间:自2007年1月10日至2007年1月15日14:00。

3、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董事会无偿自愿征集,征集人将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4、征集程序:详见《山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A股市场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投票委托征集函》。

七、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本次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后的停复牌事项根据《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

特此公告。

山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山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对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以投票方式同意/否决/弃权相关股东会议的议案。

本公司/本人对于有关议案的表决未做出具体指示,委托代理人可自行酌情对该议案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个人股东须签名、法人股东须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证券代码:600205 证券简称:S山东铝 公告编号:临2006-41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山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山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铝业"）、山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S山东铝"）以及双方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铝业董事会和山东铝业董事会已于2006年12月28日分别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山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预案说明书的议案》等议案。

山东铝业董事会决定于2007年1月15日召开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相关议案。中国铝业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待定。

中国铝业和山东铝业已在《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刊登了《山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山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山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山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预案说明书》、《山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A股市场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投票委托征集函》等文件,投资者还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查阅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铝业2003-2005年及2006年1-6月财务审计报告、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所出具的山东铝业2006年1-6月财务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铝业模拟合并后的《财务审阅报告》、中国铝业与山东铝业《合并协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山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报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山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被合并方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合并方境内法律顾问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山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法律意见书》、被合并方法律顾问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山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法律意见书》等其他相关文件。

同时,中国铝业和山东铝业董事会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

1、中国铝业和山东铝业董事会已确定了本次吸收合并的换股价格、换股比例,并将提交各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合并双方的董事会不会协商调整换股价格、换股比例,或向各自股东大会提交包含新的换股价格、换股比例的合并方案;

2、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与中国铝业发行A股同时进行,互为前提,中国铝业所发行的A股全部用于换股吸收合并山东铝业和/或山东铝业,其发行A股行为和换股吸收合并交易尚需取得相关国家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

3、由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尚存在不确定性,考虑到股票市场可能存在的非理性波动,合并双方董事会特别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股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山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12月28日